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23年上半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实施全面风险评估，并形成《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

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合法，风险评估充分、完备，《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提前终止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提前终止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提前终止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前终止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